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u>主席</u> | | |
| 穆家駿議員 | 下午3:00 | 下午3:50 |
| <u>副主席</u> | | |
| 莫繡安議員 | 下午3:00 | 下午3:50 |
| <u>區議員</u> (依筆劃排序) | | |
| 吳澤森議員 | 下午3:06 | 下午3:50 |
| 李文龍議員, MH | 下午3:00 | 下午3:50 |
| 李碧儀議員, MH | 下午3:00 | 下午3:50 |
| 周錦威議員, BBS, MH | 下午3:00 | 下午3:50 |
| 林偉文議員 | 下午3:00 | 下午3:50 |
| 劉珮珊議員, MH | 下午3:00 | 下午3:50 |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 | |
|-------|---------------------------|
| 余泳樺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勞駿文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灣仔(署理) |
| 許志平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
| 吳智豐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1 |
| 徐健欣女士 |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2 |
| 何詠琴女士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
| 李梓藝先生 |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3 |

蔡棟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其他政府部門代表

張海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警署軍裝巡邏小隊第一隊指揮官

梁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周佩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經理(維多利亞公園)2

吳文琮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盧海潮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錯駁糾正

鄭小萍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

秘書

鍾偉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區議會)3/灣仔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前沒有收到委員提交修訂建議，他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修訂。

3.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經林偉文議員動議、周錦威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十次會議紀錄。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0/2025 號)

4.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香港警務處北角警署軍裝巡邏小隊第一隊指揮官

張海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梁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周佩怡女士

5.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簡介文件。

6.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請警務處代表先行離席。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1/2025 號)**

7.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 |
|------------------------------|-------|
|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 吳文琮女士 |
|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錯駁糾正 | 盧海潮先生 |
|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 契約執行 | 鄭小萍女士 |

8.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簡介文件。

9.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詢問《202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是否賦權食環署可在短時間內向觸犯阻街相關條例的店鋪發出告票，以及相關條例是否適用於規管三板街的回收店阻街情況；
- (ii) 柯布連道 2 號對出行人路有廢棄紙皮和膠樽堆積，希望署方能到該處巡查和跟進情況；
- (iii) 安樂里屬私家路段，後巷常有建築廢物堆積，提議署方聯絡毗鄰樓宇的業主處理此問題；
- (iv) 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 T 字型後巷附近的私家路段衛生情況長期欠佳，提議署方可加強監督該處的衛生情況；
- (v) 連接維多利亞公園(維園)和中央圖書館的天橋下經常有雀鳥聚集，雀糞影響環境衛生，就此提議署方加強該處的清洗工作；
- (vi) 文件提及食環署在堅拿道天橋底一帶，於報告期間發出過 5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就此查詢有關雜物的確切位置。委員關注堅拿道天橋底「打小人」攤檔佔用範圍愈來愈大，提議各部門加強規管此情況；

- (vii) 提議署方留意近體育道的堅拿道西天橋底有雜物擺放在欄杆附近的情況；
- (viii) 轉達來自渣菲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感謝信內容，包括感謝食環署跟進大廈後巷的清潔問題，杜絕該處蟲鼠滋生，以及改善後巷的雜物阻塞問題；及
- (ix) 關注區內露宿者問題：
 - 跑馬地隧道內的露宿者搭建物愈來愈多，據指有人藉此空間賺取租金。此外，有露宿者以明火煮食，存在火警風險。就此詢問部門的跟進情況；及
 - 關注修頓球場外露宿者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及其精神狀況。委員得悉社會福利署已持續安排社工跟進該名露宿者狀況，惟該名人士不願意接受協助，其有時亦會衣衫不整。鑑於修頓球場人流暢旺，就此提議有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跟進情況。

10.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i) 就安樂里後巷的廢物堆積問題，署方會視乎廢物的性質而轉介予相關部門或由署方跟進，並嘗試聯絡樓宇的負責人共同解決問題；及
- (ii) 在堅拿道天橋底發出的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和清走雜物行動是包括整個天橋底一帶，並非「打小人」活動的位置。就「打小人」活動，署方曾與灣仔民政事務處和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而未來的行動細節將與相關部門協調。

11. 食環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有現行機制規管店鋪阻街，即於妨礙潔淨工作的雜物上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主在 30 分鐘內清走有關雜物。就三板街的店鋪雜物問題，除於 2025 年 8 月 17 日生效的《202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86F 條外，亦可循上述機制跟進；

- (ii) 署方會密切留意和跟進柯布連道 2 號對出行人路的雜物堆積情況；
- (iii) 就維園對出天橋底的雀鳥弄污街道問題，署方已安排潔淨承辦商加強在該處的清潔工作，定時以稀釋漂白水清洗；
- (iv) 堅拿道西天橋底的雜物堆積情況或牽涉到露宿者，署方會與相關部門定期採取行動以處理有關事宜；及
- (v) 就跑馬地隧道露宿者情況，署方會參與跨部門的聯合行動，當中署方會安排承辦商清理露宿者棄置的廢物，清洗工作則由相關部門負責。

12. 警務處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回應如下：

- (i) 警方會留意「打小人」活動的情況，配合其他部門進行執法行動；
- (ii) 警方會參與會議翌日針對跑馬地隧道露宿者問題的聯合行動。倘若涉及有人破壞社會秩序，警方會介入處理。警方目前未有收到就有印巴籍人士劃位收錢的舉報，惟會留意有關情況，並與跑馬地分區溝通，有需要時會採取執法行動；及
- (iii) 就修頓球場外的露宿者疑暴露私處行為，警方需按現場情況而決定應採取的行動，例如有否報案人或受害人，以及有否涉及非法行為。

13.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i) 就「打小人」攤檔佔用公眾地方事宜，灣仔民政事務處會與其他部門定期進行聯合行動，處方會繼續留意和跟進有關情況；
- (ii) 就跑馬地隧道露宿者情況，灣仔民政事務處定期會與其他相關部門包括食環署、警務處和社會福利署等進行聯合行動，各部門會按其職權範圍跟進及處理。處方會繼續留意該處情況，以作跟進；及

- (iii) 就修頓球場對出的露宿者問題，處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按需要進行聯合行動。就委員提及露宿者的精神狀況，會視乎其社福需要而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14.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並請屋宇署、渠務署和地政總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4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 2025 年灣仔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2025 號)**

15.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簡介文件。

16. 委員提問署方有否就防止基孔肯雅熱傳播而加強滅蚊工作。

17.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表示，署方的滅蚊運動及全城防蚊及滅蚊行動涵蓋所有常見的蚊傳疾病，而基孔肯雅熱的病媒蚊(白紋伊蚊)傳播途徑與登革熱類同，因此署方以往在加強恆常防治蚊患工作已涵蓋防止基孔肯雅熱傳播。

18.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和意見，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

**第 5 項：環境保護署 — 灣仔區資源回收現況及進展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3/2025 號)**

19.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3 簡介文件。

20.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6 項：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委員書面提問 — 提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關維多利亞公園鼠患問題及防治措施事宜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4/2025 號)**

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簡介該署就委員書面提問文件所提交的書面回覆。

22. 委員對康文署的書面回應有以下提問和意見：

- (i) 留意到署方在鼠患問題嚴重的位置增設了兩部「酒精滅鼠器」，惟不少已沒有鼠餌或鼠餌已變乾，就此提議署方督促承辦商留意及跟進情況；及
- (ii) 留意到維園籃球場旁邊的回收箱被打開，以及在園內有多隻蟑螂出沒。就此詢問署方的回收箱為何未有關上，並提議署方加強留意回收箱的潔淨情況，以防蟲鼠滋生。

23. 康文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回應如下：

- (i) 承辦商現時需要每日檢查在維園設置的滅鼠器，包括檢查有沒有老鼠入籠和更換鼠餌。鼠餌或會受天雨和園丁澆水影響，署方會就此加強留意鼠餌的有效狀況；
- (ii) 現時於園內設有一部膠樽回收機，可供市民投放膠樽並領取獎賞。關於維園內個別回收箱遭打開的情況，有可能是有熱心市民為回收膠樽而自行打開回收箱；及
- (iii) 園內鼠患情況可能是由於有市民非法餵飼野鴿，從而吸引老鼠覓食。署方會繼續加強巡邏和執法，並加強清潔工作。

24.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

第 7 項：其他事項

25. 主席詢問在席議員是否有其他事項需要提出。

26. 委員表示全運會沙灘排球項目將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0 日期間於維園舉行。鑑於一般周末會有許多外籍傭工在維園休憩和享用食物，就此詢問警務處和康文署有關場地使用的準備措施，以及提議部門及早向外僱宣傳全運會將於維園舉行，避免屆時維園及其周邊地方過於擁擠，以維持該處的環境衛生。

27. 警務處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回應指，警方會確保全運會能順利舉行，亦會配合主辦單位和場地負責人，在有需要時會採取執法行動，或進行任何有需要的行動。警方會視察維園的環境，以及會及早向外僱

宣傳全運會沙灘排球項目將於維園舉行。

28. 康文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回應指，署方會向外傭加強宣傳全運會將於維園舉行，例如在周末期間在維園入口向外傭宣傳有關比賽項目的舉行安排。

29.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

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3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正舉行。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0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1 月